

景福证券投资基金

2013 第二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3年7月18日

重要提示: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基金简称:大成景福封闭 基金代码:184700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:1999年12月30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3,000,000,000.00份

投资目标:通过指数化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结合,实现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,力求使基金取得超越市场的投资收益,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部分采用抽样法,选择代表上证A股市场整体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,积极投资部分则投资于高成长性行业价值低估行业的股票,整体投资力求超越基准指表现。

业绩比较基准:无

风险收益特征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: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,可简称为“基金景福”。

主要财务指标
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-21,445,789.89

2.本期利润: -6,958,372.52
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-0.0023

4.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 2,873,847,000.00
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0.9579

注:1.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,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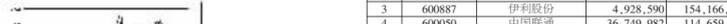
2.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,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-0.25% 1.87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杨丹先生 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3日 12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景宏证券投资基金

2013 第二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3年7月18日

重要提示: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基金简称:大成景宏封闭 基金代码:184691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:1999年5月4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2,000,000,000.00份

投资目标:为投资者减少非分散投资风险,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长期在资产配置、行业配置、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,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未来趋势主动调整资产配置;根据对行业景气度的判断进行资产配置;在个股方面,选择估值合理、管理优秀、具有良好信息透明、行业竞争力强、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。

业绩比较基准:无

风险收益特征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: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,可简称为“基金景宏”。

主要财务指标
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34,948,762.64

2.本期利润: 16,756,471.23
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0.0084

4.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 1,749,344,083.81

5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0.8747

注:1.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,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。

2.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,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过去三个月 0.97% 2.24% - -

3.2.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



注:按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,截至报告日,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。

4.1 基金经理(或基金经理小组)简介

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

刘安田先生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9年

注:1.任职日期、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。

2.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.2.1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-② ①-④

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2013 第二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3年7月18日

重要提示: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